

# 2026 年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项目采购需求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个)

### 包件 1：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北片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项目  
包 1：非机动车停放点维护（北片）
- 2、采购编号：0626-00008460
- 3、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9 月 30 日，支付 45%，审价结算后支付 5%。
- 6、本包件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外包。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优先；
  - (2) 投标人持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自律活动手册》能力分类为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的优先；
  -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有效的类似项目采购人（业主方、使用方）提供的书面业绩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优先。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静安区北片的九个街镇（即天目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宝山路街道、芷江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彭浦镇、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街道、市北园区）的维护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新增定位及原有点位）维护、道路整修翻修后维护、慢行交通工作和 B+R 停车维护、重点商圈和试点划设区的维护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北片新增非机动车停放点新划, 共 319 个停放点位, 约 9560 米 (清单详见附表); 划设做到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标线, 做到标线清晰、线型规范、间距合理、整齐美观。建立点位清单、施划记录、新划记录全流程台账。施划作业现场整洁率 100%, 无施工残留、无路面污染, 点位标识设置完整率 100%;

2) 现有非机动车点位设施标志标线 (清单详见附表) 视具体磨损情况进行复划, 对部分重点点位进行清除或重划。结合巡查工作, 做好复划工作, 做到标线清晰、线型规范、间距合理、整齐美观。建立复划记录全流程台账。年内至少保证 1 次现有划设点位的复划工作;

3) 配合市政部门对道路整修、翻修完工后的非机点位进行重新划设维护; 根据中心养护部门及工程部门在道路整修、翻修完工并具备施划条件后, 积极配合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恢复、补划、重新施划, 确保道路交付使用时停放路段同步到位;

4) 配合做好慢行交通工作和 B+R 停车便利度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精准投放配套复划工作; 根据市级相关部门的民心工程要求, 围绕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具体街镇需求路段区域, 精准复划 B+R 停放点位, 确保非机停放划设规范, 根据道路流量变化、投放方案调整, 及时优化补划点位, 兼顾便民性与规范性。切实提升出行体验;

5) 贴合静安“现代治理标杆区”定位, 针对重点商圈 (大融城商圈/大悦城商圈/站管办区域/大宁音乐广场商圈/大宁久光大宁商业商圈等) 和试点划设区 (由采购人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相关点位) 的磨损程度, 补划到位市容面貌佳。根据标线磨损程度、使用频率、季节天气变化, 提前预判、主动补划, 避免问题积累影响市容观感; 做到小损伤及时修、大面积集中补、重点路段反复巩固, 始终保持标线清晰完整。对磨损程度超 50% 的标线立即启动复划, 轻微磨损点位及时打磨翻新, 确保市容面貌持续优良。复划作业避开商圈高峰时段 (10:00-12:00、14:00-20:00), 减少对商圈经营和市民出行的影响, 做到工完场清、无残留污渍。

## 2、巡查要求

安排固定巡查人员进行巡查、自查, 要求建立和健全检查制度, 并落实到人, 有具体施工计划表; 检查记录一巡一记, 每月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上报, 同时复查上一次巡查发现问题的完成情况。

### 3、工作进度要求

1) 进度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表，按照计划表进行项目实施推进。

2) 台账要求：每月上报工作台账，将维护台账记录上报委托方。每个点位完成后，拍摄维护前后对比照，形成工作表确认单及设施维护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3) 年度要求：制作年度非机划设点位汇编，针对本年度划设点位以图文形式体现点位及划设情况。

### 三、岗位要求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  | 工作时间                      | 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p>(1)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岁/女性≤50岁的优先。</p> <p>(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优先。</p> <p>(3) 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优先。</p> |
| 2  | 维护岗位  | 15   | 结合属地化街镇需求，按道路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划设时间 | <p>(1) 男性≤55岁/女性≤50岁，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的优先。</p> <p>(2) 熟悉静安区市政道路设施情况且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p>  |
| 3. | 巡查岗位  | 4  | 结合属地化街道需求，每周不少于二次。        | <p>(1) 男性&lt;60岁/女性=50岁，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的优先。</p>  |
|    | 备注    | <p>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本项目建议团队服务总人员数不少于20人），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p> <p>2、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p>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 | 工作时间 | 要求   |
|----|----|-----|------|--|
|    |    |     |      | 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br>3、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 |

#### 四、材料及设备要求

材料要求：冷漆涂料，符合环保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280-2022)

(<https://jtst.mot.gov.cn/hb/search/stdHBDetailed?id=145a143101bb2c4589035f90b8c415e1>)

设备要求：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设备、车辆等清单。

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冷喷划线车不少于 4 台
2. 发电机不少于 2 台
3. 空压机不少于 2 台
4. 吊机不少于 2 台
5. 卡车不少于 4 辆

#### 五、技术要求

1、符合《上海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技术导则（试行）》  
([https://www.shanghai.gov.cn/nw26276/20200820/0001-26276\\_28046.html](https://www.shanghai.gov.cn/nw26276/20200820/0001-26276_28046.html))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_5768[1].1-2022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https://jtst.mot.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de76d8c657711a90719af9be871e9bcc>)

3、具体划设事宜，因结合属地化街镇需求，根据街镇创建美丽家园、示范社区、创文创城等工作，因地制宜补设、取消、新增、复划、取消非机动车停放点。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网络。

- 2、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 3、施工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 4、施工时要有相应的便民利民的文明施工措施。
- 5、验收主体：项目完成后，由委托方委托审价单位对该项目开展服务类审价工作。

## 七、应急保障

### 1. 分级应急响应处置

针对不同应急场景实行分级响应，常规应急场景（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市容环境重要节点、12345 工单、紧急投诉等），接委托方指令后 2 小时内抵达指定维护地点，原则上 48 小时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重大应急场景（重要政治活动、人大政协提案相关保障、街镇重要活动、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等），强化应急响应服务，接指令后 2 小时内抵达指定维护地点，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

### 2. 规范突发事件处置

严格依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https://www.shanghai.gov.cn/nw32021/20210105/0001-32021\\_858091.html](https://www.shanghai.gov.cn/nw32021/20210105/0001-32021_858091.html)）要求，对全体上岗人员开展岗前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流程和责任要求。遇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同步严格按照预案规定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次生问题发生，保障现场安全和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 八、投诉处置

来信、电、访、网格平台和各热线平台的处理：对人民群众和各单位所反映出的问题属日常维护范围内的应及时响应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对不能解决的案件也应解释清楚，同时将情况报委托方，与委托方共同研讨解决办法。回访情况应基本保持满意。

## 九、其它要求

- 1、投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合同履行期间，所需配备的器具设备等，格按照已确认的清单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5、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

6、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并提供自身服务自查自纠能力的优先。

7、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能力（如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的优先。

8、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内容的优先。

9、投标人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及员工培训方案的优先；提供员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提供对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

10、投标人需提供可行可靠的项目新老服务团队进场/退场工作交接方案，确保本项目维护服务有序开展优先。

11、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特大突发事件须听从采购方统一调令。

本项目预算单位联系人： 任老师 62308287

表一：静安区（北片）2026年九个街镇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汇总

| 静安区（北片）九个街镇划设养护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明细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点位数<br>(个) | 长度（米）  |
| 1                         | 天目西路街道 | 417        | 18584  |
| 2                         | 北站街道   | 189        | 6115   |
| 3                         | 宝山路街道  | 536        | 15536  |
| 4                         | 芷江西路街道 | 418        | 14496  |
| 5                         | 共和新路街道 | 551        | 13941  |
| 6                         | 大宁路街道  | 463        | 14816  |
| 7                         | 彭浦镇    | 505        | 17583  |
| 8                         | 彭浦新村街道 | 660        | 13232  |
| 9                         | 临汾路街道  | 305        | 5437   |
| 小计                        |        | 4044       | 119740 |
| 26年度新增点位明细（暂定）            |        |            |        |
| 1                         | 天目西路街道 | 32         | 750    |
| 2                         | 北站街道   | 36         | 920    |
| 3                         | 宝山路街道  | 41         | 1540   |
| 4                         | 芷江西路街道 | 39         | 1290   |
| 5                         | 共和新路街道 | 28         | 1030   |
| 6                         | 大宁路街道  | 30         | 1260   |
| 7                         | 彭浦镇    | 39         | 1000   |

|                 |        |     |      |
|-----------------|--------|-----|------|
| 8               | 彭浦新村街道 | 50  | 1220 |
| 9               | 临汾路街道  | 24  | 550  |
| 小计              |        | 319 | 9560 |
| 26 年度取消点位明细（暂定） |        |     |      |
| 1               | 天目西路街道 | 42  | 940  |
| 2               | 北站街道   | 26  | 560  |
| 3               | 宝山路街道  | 71  | 1520 |
| 4               | 芷江西路街道 | 54  | 1660 |
| 5               | 共和新路街道 | 25  | 850  |
| 6               | 大宁路街道  | 38  | 820  |
| 7               | 彭浦镇    | 42  | 1180 |
| 8               | 彭浦新村街道 | 52  | 1230 |
| 9               | 临汾路街道  | 23  | 520  |
| 小计              |        | 373 | 9280 |

数据截止至 26 年 2 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提供需求及审价工程量核算为准。

现有划设示意图

| 序号 | 划设类别         | 示意图  |
|----|--------------|--|
| 1  | 基础类          |    |
| 2  | 因属地街镇需求受限类   |   |
| 3  | 创新试点类        |  |
| 4  | B+R 点位（慢行交通） |  |

## 包件 2：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南片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项目  
包 2：非机动车停放点维护（南片）
- 2、采购编号：0626-00008459
- 3、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9 月 30 日，支付 45%，审价结算后支付 5%。
- 6、本包件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外包。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优先；
  - (2) 投标人持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自律活动手册》能力分类为道路养护二级及以上的优先；
  -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有效的类似项目采购人（业主方、使用方）提供的书面业绩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优先。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静安区南片的五个街道（即曹家渡、江宁路、石门二路、静安寺、南京西路）的维护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新增定位及原有点位）维护、道路整修翻修后维护、慢行交通工作和 B+R 停车维护、重点商圈和试点划设区的维护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南片新增非机动车停放点新划，共 16 个停放点位，约 346 米（清单详见附表）；划设做到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标线，做到标线清晰、线型规范、间距合理、整齐美观。建立点位清单、施划记录、新划记录全流程台账。施划作业现场整洁率 100%，无施工残留、无

路面污染，点位标识设置完整率 100%；

2) 现有非机动车点位设施标志标线（清单详见附表）视具体磨损情况进行复划，对部分重点点位进行清除或重划。结合巡查工作，做好复划工作，做到标线清晰、线型规范、间距合理、整齐美观。建立复划记录全流程台账。年内至少保证 1 次现有划设点位的复划工作；

3) 配合市政部门对道路整修、翻修完工后的非机动车点位进行重新划设维护；根据中心养护部门及工程部门在道路整修、翻修完工并具备施划条件后，积极配合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恢复、补划、重新施划，确保道路交付使用时停放路段同步到位；

4) 配合做好慢行交通工作和 B+R 停车便利度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精准投放配套复划工作；根据市级相关部门的民心工程要求，围绕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具体街镇需求路段区域，精准复划 B+R 停放点位，确保非机动车停放划设规范，根据道路流量变化、投放方案调整，及时优化补划点位，兼顾便民性与规范性。切实提升出行体验；

5) 贴合静安“现代治理标杆区”定位，针对重点商圈（梅泰隆区域/张园商圈/太古汇商圈/南西商圈/静安寺商圈等）和试点划设区（由采购人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相关点位）的磨损程度，补划到位市容面貌佳。根据标线磨损程度、使用频率、季节天气变化，提前预判、主动补划，避免问题积累影响市容观感；做到小损伤及时修、大面积集中补、重点路段反复巩固，始终保持标线清晰完整。对磨损程度超 50% 的标线立即启动复划，轻微磨损点位及时打磨翻新，确保市容面貌持续优良。复划作业避开商圈高峰时段（10:00-12:00、14:00-20:00），减少对商圈经营和市民出行的影响，做到工完场清、无残留污渍。

## **2、巡查要求**

安排固定巡查人员进行巡查、自查，要求建立和健全检查制度，并落实到人，有具体施工计划表；检查记录一巡一记，每月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上报，同时复查上一次巡查发现问题的完成情况。

## **3、工作进度要求**

1) 进度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表，按照计划表进行项目实施推进。

2) 台账要求：每月上报工作台账，将维护台账记录上报委托方。

每个点位完成后，拍摄维护前后对比照，形成工作表确认单及设施维护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3) 年度要求：制作年度非机划设点位汇编，针对本年度划设点位以图文形式体现点位及划设情况。

### 三、岗位要求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   | 工作时间                      | 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p>(1)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岁/女性≤50岁的优先。</p> <p>(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优先。</p> <p>(3) 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优先。</p> |
| 2  | 维护岗位  | 10  | 结合属地化街镇需求，按道路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划设时间 | <p>(1) 男性≤55岁/女性≤50岁，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的优先。</p> <p>(2) 熟悉静安区市政道路设施情况且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p>  |
| 3. | 巡查岗位  | 4   | 结合属地化街道需求，每周不少于二次。        | <p>(1) 男性&lt;60岁/女性=50岁，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的优先。</p>  |
|    | 备注    | <p>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本项目建议团队服务总人数不少于15人），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p> <p>2、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p> <p>3、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p> |                           |   |

#### 四、材料及设备要求

材料要求：冷漆涂料，符合环保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280-2022)

(<https://jtst.mot.gov.cn/hb/search/stdHBDetailed?id=145a143101bb2c4589035f90b8c415e1>)

设备要求：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设备、车辆等清单。

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冷喷划线车不少于 2 台
2. 发电机不少于 1 台
3. 空压机不少于 1 台
4. 吊机不少于 1 台
5. 卡车不少于 2 辆

#### 五、技术要求

1、符合《上海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技术导则（试行）》([https://www.shanghai.gov.cn/nw26276/20200820/0001-26276\\_28046.html](https://www.shanghai.gov.cn/nw26276/20200820/0001-26276_28046.html))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_5768[1].1-2022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https://jtst.mot.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de76d8c657711a90719af9be871e9bcc>)

3、具体划设事宜，因结合属地化街镇需求，根据街镇创建美丽家园、示范社区、创文创城等工作，因地制宜补设、取消、新增、复划、取消非机动车停放点。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 1、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网络。
- 2、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 3、施工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 4、施工时要有相应的便民利民的文明施工措施。
- 5、验收主体：项目完成后，由委托方委托审价单位对该项目开

展服务类审价工作。

## 七、应急保障

### 1. 分级应急响应处置

针对不同应急场景实行分级响应，常规应急场景（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市容环境重要节点、12345 工单、紧急投诉等），接委托方指令后 2 小时内抵达指定维护地点，原则上 48 小时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重大应急场景（重要政治活动、人大政协提案相关保障、街镇重要活动、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等），强化应急响应服务，接指令后 2 小时内抵达指定维护地点，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

### 2. 规范突发事件处置

严格依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https://www.shanghai.gov.cn/nw32021/20210105/0001-32021\\_858091.html](https://www.shanghai.gov.cn/nw32021/20210105/0001-32021_858091.html)）要求，对全体上岗人员开展岗前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流程和责任要求。遇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同步严格按照预案规定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次生问题发生，保障现场安全和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 八、投诉处置

来信、电、访、网格平台和各热线平台的处理：对人民群众和各单位所反映出的问题属日常维护范围内的应及时响应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对不能解决的案件也应解释清楚，同时将情况报委托方，与委托方共同研讨解决办法。回访情况应基本保持满意。

## 九、其它要求

1、投标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合同履行期间，所需配备的器具设备等，格按照已确认的清单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5、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

6、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并提供自身服务自查自纠能力的优先。

7、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能力（如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的优先。

8、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内容的优先。

9、投标人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及员工培训方案的优先；提供员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提供对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

10、投标人需提供可行可靠的项目新老服务团队进场/退场工作交接方案，确保本项目维护服务有序开展优先。

11、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特大突发事件须听从采购方统一调令。

本项目预算单位联系人： 任老师 62308287

表一：静安区（南片）2026 年度五个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汇总

| 静安区（南片）五个街道划设养护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复划明细 |        |        |       |
|-----------------------------|--------|--------|-------|
| 序号                          | 街道     | 点位数（个） | 长度（米） |
| 1                           | 曹家渡街道  | 496    | 11950 |
| 2                           | 江宁路街道  | 511    | 11823 |
| 3                           | 石门二路街道 | 218    | 5669  |
| 4                           | 静安寺街道  | 457    | 10565 |
| 5                           | 南京西路街道 | 313    | 8129  |
| <b>总计</b>                   |        | 1995   | 48136 |
| 26 年度新增点位明细(暂定)             |        |        |       |
| 序号                          | 街道     | 点位数（个） | 长度（米） |
| 1                           | 曹家渡街道  | 0      | 0     |
| 2                           | 江宁路街道  | 0      | 0     |
| 3                           | 石门二路街道 | 15     | 316   |
| 4                           | 静安寺街道  | 1      | 30    |
| 5                           | 南京西路街道 | 0      | 0     |
| <b>总计</b>                   |        | 16     | 346   |
| 26 年度取消点位明细(暂定)             |        |        |       |
| 序号                          | 街道     | 点位数（个） | 长度（米） |
| 1                           | 曹家渡街道  | 4      | 42    |
| 2                           | 江宁路街道  | 0      | 0     |
| 3                           | 石门二路街道 | 4      | 52    |
| 4                           | 静安寺街道  | 0      | 0     |
| 5                           | 南京西路街道 | 0      | 0     |
| <b>总计</b>                   |        | 8      | 94    |

数据截止至 26 年 2 月，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提供需求及审价工程量核算为准。

现有划设示意图

| 序号 | 划设类别         | 示意图  |
|----|--------------|--|
| 1  | 基础类          |    |
| 2  | 因属地街镇需求受限类   |   |
| 3  | 创新试点类        |  |
| 4  | B+R 点位（慢行交通） |  |